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工作，为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国际化水平，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 号）以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外〔2018〕4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包含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类别。

第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根据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原则，国际学生纳入学校统一教育、管理和服務范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统筹管理学校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政策，联系、协调各行政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开展国际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外办）会同教务处管理学校国际学生教学工作，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安排、成绩管理和教学工作量计算等教学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国际学生日常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指定教学秘书、辅导员和班主任开展具体工作。

第八条 学工部（学生处）、团委、财务处、保卫处、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服务处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国际学生管理的特点，分别做好国际学生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九条 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统筹负责，各二级学院共同做好国际学生的招生宣传、咨询、录取等工作。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牵头对报名申请来校学习的外国人进行身份资格、入学条件和经济保证证明等材料审查，并视情况对其进行入学面试或考试。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录取和来华报批等手续由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统一办理。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国际学生教育质量保障是学校整体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一部分。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制定落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和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教学计划。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专业学习国际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旅游外语学院负责汉语言学习国际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各二级学院按照《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安排好国际学生编班或插班学习，做好国际学生学籍、考勤、考试考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按照学校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者考核。各二级学院应如实记录国际学生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对学习困难的国际学生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五条 汉语和“知华课堂”（中国概况与文化）是国际学生必修课。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统筹学校国际学生“知华课堂”的课程和师资安排，负责组织国际学生汉语水平考试。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不修读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

(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思想政治类课程，不必修读体育课程、与母语相同的语言类课程。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对国际学生进行考勤管理。国际学生请假3天及以上，须报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备案。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用人单位须具备聘用外国人的资质和管理服务条件。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境外实习项目。

第十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归口管理国际学生学籍，涉及国际学生转专业、留级、休学、延期毕业、退学等学籍异动事宜，各二级学院须按要求报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审批。

第二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外办）负责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毕（结、肄）业证书制作、颁发和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结业证书制作、颁发。各二级学院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做好国际学生的毕（结、肄）业审核、发证工作。

第五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将国际学生纳入统一管理，做好国际学生日常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国际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证件、材料，按照规定入学时间到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办理入学手续，做好信息登记，建立个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须在每学年（学期）开学两周内缴清全部应缴费用，国际教育学院（外办）根据学校收费系统信息或收费专用票据为缴清费用学生办理注册登记。

第二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外办）负责制定国际学生在校学习相关费用标准，督促国际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费用。国际学生费用收缴、退回按照《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费等费用收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学校信息门户账号等由国际教育学院（外办）负责统一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统筹负责学校国际学生始业教育活动，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各二级学院应对国际学生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始业教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含法定节假日）应在校内公寓住宿。后勤服务处按照《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

生公寓管理规定》做好国际学生住宿安排、管理和服 务。寒暑假期间国际学生需留校住宿的，由学生本人和留用部门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审批，留用部门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生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需要临时在校外住宿的，须提前向所在学院申请，在宿舍管理处、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登记报备，并按照国家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规定，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经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同意，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团委、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可以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由学生本人和用人部门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审批，

劳动报酬由用人部门负责支付。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不得在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外办）会同各二级学院开展国际学生各类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评选和各类费用减免工作，做好信息发布、申报、评审、公示及发放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国际学生须严格遵守《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要求，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国际学生，各二级学院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参照《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定，报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六条 涉及国际学生的突发事件，各二级学院须严格按照《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理，同时报国际教育学院（外办）。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指导休学、退学、毕业或结业离校的国际学生完成离校手续，结清费用。

第三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为独立成班的国际学生班级配备班主任和班主任助理各一名，报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备案。学工部（学生处）负责国际学生班主任、班主任助理

的工作津贴发放和工作经历认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四十条 外国人申请到学校学习的，须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国际教育学院（外办）按照规定发放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组织学生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生需要在校外实习的，经国际教育学院（外办）同意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校外实习工作单位的函件，由国际教育学院（外办）组织学生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

第四十三条 在学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国际学生，入境时须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在学

校学习少于一学期的国际学生，在入境前须确认其身体、精神健康。经体检确认或发现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国际教育学院（外办）负责国际学生校方责任险投保，组织在学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国际学生购买中国国内的国际学生综合保险，综合保险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或逾期不投保的，不予注册或予以退学。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外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